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26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纺织服装专项补贴清算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17]23号）文件，我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2016年度第四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992,318.88元，应收2016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2,256,156.26元，应收2016年度纺织服装企业出疆棉纱运费补贴资金14,815,833.65元。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度第四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992,318.88元，2016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2,256,156.26元，2016年度纺织服装企业出疆棉纱运费补贴资金14,815,833.65元。

根据阿克苏地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自治区纺就办《关于及时下拨2017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阿地纺就办[2017]15号）文件，我公司孙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2016年出疆棉纱运费补贴3,094,559.00元，电费补贴95,791.80元。

我公司孙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2016年出疆棉纱运费补贴3,094,559.00元，电费补贴95,791.80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政策，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7年4-5月份水电费、污水处理补贴合计4,519,314.00元，2016年纺织企业用棉补贴6,517,516.00元，纺织服装企业出疆棉纱运费补贴资金5,256,281.36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出疆棉运费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3〕42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新财建〔2016〕332号）有关规定，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经新疆财政厅审核无误后向申报企业直接拨付。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拨付的2015棉花年度出疆棉运费补贴资金35,131,900.00元。

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为72,679,670.9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分别冲减“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